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查阅公司拟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该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平、郑德理、肖建生

2022 年 12 月 28 日